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郭春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 一、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
- 二、聲請人現設籍於彰化縣，非本院轄區，應提出聲請人確實於新北市蘆洲區有居住事實之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租賃契約、水電、瓦斯、電信費帳單等。
- 三、提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 四、補正提出聲請人是否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銀行間之協商成立資料，包含以下事項：(一)提出與銀行協商成立之完整資料（含協議書內容、簽名、成立日期、附件每月每債權人受償金額明細表）。(二)陳報依協商已清償之金額為何，及何時毀諾？及當時毀諾原因為何？至停止還款前，有無依約繳納？並提出毀諾即未依約履行前之還款證明（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或轉帳證明等）。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前開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信 樺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楊振宗